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94號

原告 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啓綸

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

複代理人 張愷芯律師

被告 張永鴻即長雨鋼鐵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08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28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0,029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0,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委託被告進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應於112年3月5日前拆除相關設備，然被告不僅未於期限內完工，甚至隨意丟棄垃圾在工程現場，並有多處積水未處理，導致工程現場凌亂不堪。嗣被告承諾將於112年3月24日完工，卻未於當日派員至現場施工，原告遂於同年3月25日以存證信函

01 要求終止系爭契約，並另行派工接手被告未完成之工程，額
02 外支出新臺幣（下同）384,866元，且被告先前施工時破壞
03 館方既有設施而未修復，由原告代為支出修復費185,220
04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497條第2項及第176條第1
05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
06 0,0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報價單、施
12 工現場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圖、新莊副都心郵局000038號
13 存證信函、統一發票、高鐵票根、請款單、估價單等件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25至51頁)，經核無訛；而被告既未到庭爭
15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
16 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俱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497條第2項及第176條第1項規
18 定，請求被告賠償及償還共570,086元，即屬有據。

19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4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26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
27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
28 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
29 被告未給付，即應負擔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於113年9月
30 27日張貼於本院牌示處，經20日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
31 力，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網頁資料、

01 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是原告請
02 求自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497條第2項及第176條第
05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0,08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7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8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9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0 七、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280元（即第一審裁
13 判費），而原告之請求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
14 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
15 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林耿慧